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61400340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民國106年8月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號碼：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586@mail.moex.gov.tw，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考量該會核能研究所為國家實驗室，未來如核子燃料及核能應用材料、節能及風能應用材料、高溫燃料電池材料、儲能材料、智慧電網應用材料等新材料之開發，均有賴投注相關材料領域之專業人才，以提升研發績效。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配合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須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以執行化學物質全面管理等業務需求，上開二機關分別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礦冶材料職系下增設材料工程類科、環保技術職系下增設化學安全類科，以應機關業務之用人需求。

考選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及同年七月三日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學者專家代表開會研商，就各該類科之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取得共識，經核上開新增類科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之規定，爰同意新增。

本草案修正重點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材料工程及化學安全類科，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係參酌用人機關、學者專家意見及現行規定體例訂定（修正附表一、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技術、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機電暨材料、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科技、材料工程、材料與應用科技、材料及資源工程、奈米材料、奈米工程與微系統、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動力及系統工程、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系統工程、物理、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光電與通訊、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能源與資源工程、綠色能源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新增類科。</p> <p>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考量該會核能研究所為國家實驗室，未來如核子燃料及核能應用材料、節能及風能應用材料、高溫燃料電池材料、儲能材料、智慧電網應用材料等新材料之開發，均有賴投注相關材料領域之專業人才，以提升研發績效，建議新增類科。</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水利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科學、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新增類科。</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配合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須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以執行化學物質全面管理等業務需求，建議新增類科。</p>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三、材料工程與科學 四、材料熱力學 五、物理冶金 六、材料性質與分析		一、新增類科。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考量該會核能研究所為國家實驗室，未來如核子燃料及核能應用材料、節能及風能應用材料、高溫燃料電池材料、儲能材料、智慧電網應用材料等新材料之開發，均有賴投注相關材料領域之專業人才，以提升研發績效，建議新增類科。 三、應試科目參酌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及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課程訂定。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環境化學 五、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 六、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		一、新增類科。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配合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須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以執行化學物質全面管理等業務需求，建議新增類科。 三、應試科目參酌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及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課程訂定。